联合国 **A**/INF/67/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及大会第六十七届 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安排

2012年9月24日至10月1日, 联合国总部

为各代表团提供的情况说明

240812





目录

		贝次
—.	导言	3
<u> </u>	抵达	3
三.	日程安排、发言名单、发言、文件和口译事宜	3
四.	秘书长主办的活动	5
五.	代表团名单	8
六.	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的礼宾核证和准入安排	8
七.	欢迎招待会	9
八.	正式午宴和剪彩仪式	10
九.	配偶活动安排	10
十.	礼宾/安保简报会	10
+	安保安排	10
十二.	饭厅、其他餐饮设施和商业活动	14
十三.	双边会议的安排	15
十四.	2012 年条约活动	15
十五.	媒体安排和服务	16
十六.	医务	20
十七.	与东道国的联络	20
十八.	补充资料和简报会	20
十九.	高级别会议有关安排的协调人	21
附件		
— .	媒体代表申请核证	23
二.	出入证申请表	24

一. 导言

- 1. 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定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
- 2. 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决定,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为全体会议,为期一天,将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
- 3. 除上述的大会会议外,秘书长还将在9月主办以下会议:(a)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高级别会议(9月24日星期一);(b)启动秘书长的全球教育倡议(9月26日星期三);(c)关于根除脊灰炎的高级别活动(9月27日星期四);(d)关于增强营养的高级别会议(9月27日星期四);(e)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会议重点是加强法律框架(9月28日星期五)。
- 4. 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以及一般性辩论的会议将在大会堂举行。

二. 抵达

- 5. 为确保所有代表团及时、安全地抵达,请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a) 车队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带照片的有效联合国证件方可通过安全检查,进入总部大楼:
- (b)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其随行人员和其他代表团或观察员或者此种代表团的成员如愿意从附近地点步行至联合国,均予以鼓励。这将会节省时间,并可避免可能出现的延误:
- (c) 除警察和(或)特工人员陪同的车队外,乘车到联合国的代表团均需有车辆特别通行证。这种通行证将由停车场管理股提供(U-210 室,电话: 212 963 6212)。

三. 日程安排、发言名单、发言、文件和口译事官

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 6. 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2012年9月24日举行,分成上午和下午两次全体会议,分别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召开。
- 7. 全体会议将在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以及活跃于法治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少数代表将在全体会议发言。

- 8. 为在有限的时间内让尽可能多的人参与,全体会议的发言仅限五分钟。按照主席 2012 年 7 月 6 日的信中规定的区域代表分配情况并按照先到先得的顺序编制的发言名单将在日后开放供登记,具体日期待定,地点是 IN-613A 室(电邮:heddachem@un.org; 电话 212 963 5063; 传真 212 963 3783)。请各代表团在登记发言名单时说明代表的级别。
- 9. 闭幕全体会议将通过一份简明扼要的成果文件。

一般性辩论

- 10. 如上文导言所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9 时。
- 11. 目前的发言名单可到 IN-613 室和 NL-1033 室索取。会员国若改变或相互交换发言时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事务处(IN-613A 室, 电邮: heddachem@un. org; 电话: 212 963 5063; 传真: 212 963 3783)。
- 12. 根据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已提出"以和平方式调节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局势"作为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 13. 根据惯例,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应当自觉遵守 15 分钟的发言时限。

发言、文件和口译

- 14. 各代表团应事先向会议干事提交至少 30 份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稿;如无法实现,则请代表团在发言者发言前向口译员提供 10 份发言稿。如有代表团希望将发言稿分发给所有代表团、观察员、专门机构、口译员、逐字记录员和新闻官,则需要准备 350 份。希望通过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可在发言前提前至少两小时将其发言稿用电子邮件发送(具体电子信箱日后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或按照下文第 15 段的说明提交一份发言稿供扫描和上传至门户网站。关于向新闻媒体分发发言稿事宜,请见下文第十五节。
- 15. 考虑到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安保安排,发言稿须由一名持有联合国有效出入证的代表团人员在上午8时至9时之间送抵大会堂后面的发言稿接收处。可从46街大门进入访客入口,经过电子扫描区,然后乘大厅西面的电梯到接收处,在接收发言稿的专用柜台将发言稿交给秘书处工作人员。秘书处只接受当天的发言稿。
- 16. 只有标有大会文号的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正式文件及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稿才在大会堂分发。
- 17. 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之中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将由口译员译成其他 正式语文。发言者也可以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有关代表团必须提供一名口译员,将非正式语文译成正式语文,或者提供以某一正式语文书写的书面发言稿,由联合国口译员宣读。秘书处可以接受上述口译内容或书面案文,将其作为正式发言稿,由联合国口译员将其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如提供书面发言稿,有关代表团应向口译员提供一名既熟悉发言所用语文又熟悉发言稿所译成的正式语文的人员,协助口译员掌握宣读译文的进度,确保发言与口译的同步进行。关于非正式语文的口译问题,包括非联合国口译员如何进入大会堂口译厢的问题,必须事先通过会议管理科(电话: 212 963 8114; 电邮: emeetsm@un.org)作出详细安排。该口译员或提示员应在发言前提前 30 分钟由代表团带到大会堂前的会议干事办公处。

四. 秘书长主办的活动

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高级别会议

- 18. 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高级别会议将于2012年9月24日下午3时至6时在北草坪会议大楼第2会议室举行。
- 19. 本次活动将突出迄今为止作出的承诺以及为在 2030 年以前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的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目标今后所要采取的行动:确保普及现代能源服务;能效提升的速度加倍;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占比加倍。在确定了所有相关经济部门获得显著效果机会的行动议程的指导下,这一多利益攸关方倡议正在全球产生巨大的势头。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广泛的行动,以图实现秘书长的目标和改造世界能源系统。
- 20. 本次高级别会议期间,国家元首、各国部长以及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领导人将讨论旨在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当前和今后行动。秘书长将致开幕辞,然后由若干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言。完整的发言名单将在会议前公布。欢迎各代表团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开展开放和互动的对话。常务副秘书长将作闭幕发言,然后下午6时至8时在大使河景营帐举行招待会。
- 21. 欲询问更多详情,请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秘书处(Jonas von Freiesleben 先生,电话: 212 963 1660; 电邮: freiesleben@un.org)。

启动秘书长的全球教育倡议

- 22. 秘书长将于 9 月 26 日星期三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启动其新的全球教育倡议——"教育第一"。
- 23. 启动仪式将分为两个部分:
- (a) 下午 1:15 至 2:15 的高级别政治启动仪式。秘书长将阐述其关于教育第一的愿景。各国元首、贵宾、主要的舆论制造者及商业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将齐聚一堂以示支持,并宣布关于实现人人享有优质、切合实际和包容性教育的承诺。

- (b) 下午 2:30 至 4:00 的小组讨论会。有影响的教育界人士将就教育第一的以下三个优先事项发言: 让每个儿童都能入学、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全球公民意识。
- 24. 欲询问关于正式启动仪式的更多详情,请洽秘书长办公厅(Itai Madamombe 女士——电话 212 963 8426, 电邮 madamombe@un.org; Gregory Dubois 先生: 电话 212 963 5435, 电邮 duboisg@un.org)。

脊灰炎问题高级别活动

- 25. 本次高级别活动以"我们对下一代的承诺:留下一个没有脊灰炎的世界"为主题,将于2012年9月27日下午1:00至2:30在北草坪会议大楼经社厅举行。本次会议将汇集脊灰炎流行国家的元首、传统捐助者和新涌现的捐助者、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比尔•盖茨以及根除世界各地脊灰炎行动的其他主要合作伙伴。本次活动的目标是:加强和宣布脊灰炎流行国家政治领导人落实脊灰炎紧急行动计划的具体而又切实的承诺;激励传统捐助者和新捐助者落实紧急行动计划;展现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多边机构等组成的广泛联盟对消除脊灰炎的长期支持;宣传一个没有脊灰炎的世界的好处和长远影响。
- 26. 本次高级别活动期间,各国元首、比尔·盖茨及其他主要的脊灰炎问题合作伙伴将讨论迄今为止在根除脊灰炎方面取得的进展、临门一脚推动实现完全根除脊灰炎的紧急事项、受脊灰炎影响的国家及各捐助者对实现这些努力的承诺,以及根除脊灰炎对儿童健康的更广泛的益处。
- 27. 秘书长将在会上讲话,完整的发言名单将在活动前公布。
- 28. 欲询问关于本次活动的更多详情,请接洽联合国基金会 Kate Dodson——电话: 202 887 9040,传真: 202 887 9021,电邮: kdodson@unfoundation.org; Anand Balachandran——电话: 41 22 791 3078,电邮: balachandrana@who.int,传真: 41 22 791 1571。

关于增强营养的高级别会议

- 29. 秘书长关于增强营养的高级别会议将于2011年9月27日下午3时至5时在北草坪会议大楼第4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将突出增强营养倡议的进展。会议还将介绍秘书长任命的指导该项倡议的指导小组的27名成员,并概述实现营养不良儿童数量持续减少的新战略。
- 30. 自增强营养倡议发起以来,已有 28 个面临营养不良沉重负担的国家宣布打算增强营养并加入该倡议。捐助团体、联合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研究机构等 100 多个机构已承诺支持这些国家的计划。
- 31. 本次高级别会议期间,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领导人将讨论如何加快已取得的进展并为实现所承诺的成果负起责任。
- 32. 秘书长将在会上讲话,完整的发言名单将在活动前公布。将讨论的议题包括各国在解决营养不良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欲询问关于本次活动的更多详情,请接洽增强营养运动协调员、负责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David Nabarro (David. Nabarro@undp. org) 或增强营养秘书处 Anthea Webb(电话: 212 906 6692,传真: 212 906 6473,电邮:anthea.webb@undp.org)及 Matthew Cousins(电话: +41 22 917 6019,电邮:matthew.cousins@undp.org)。

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会议重点是加强法律框架)

34. 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重点是加强法律框架)将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举行,时间安排如下:

上午 8:45 所有与会者在大会堂就坐

上午9:00-9:45 开幕会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办法(大

会堂)

上午 10:00-下午 12:30 全体会议: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和

加强能力建设工作(第2会议室)。

下午 12:30-1:15 闭幕会议: 下一步行动(第 2 会议室)。

- 35. 高级别会议是利用国际社会在防止核恐怖主义努力方面新出现的重要势头的一个重大步骤。会议正值《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五周年,会议的宗旨还包括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大会(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以及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普遍遵守各多边反恐文书的重要性。
- 36. 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法律框架可通过以下途径得到极大的改善: 遵守该框架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切实有效、更有重点地实施; 加强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将为与会者提供机会, 分享打击核恐怖主义和加强核保安(包括通过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做法和经验教训。
- 37. 开幕会议将在大会堂举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秘书长将发表主旨演讲。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也将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道,应邀在开幕会议上讲话。
- 38. 全体会议将在第2会议室(北草坪会议大楼)举行,并将由秘书长提请的两个会员国的部长级代表共同主持。会议将讨论"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和加强能力建设工作"主题。在两位共同主席的简短发言后,会议将开放供会场上的会员国代表发言,发言将按照发言名单进行。
- 39. 闭幕会议也将在第 2 会议室举行,在闭幕会议上,全体会议两主席将概述全体会议的主要内容。然后由秘书长介绍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
- 40. 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在会前公布。希望在发言名单上登记的与会者请接治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办公室(Fabrizio Trezza, TB08004A 室, 电

话: 212 963 413; 传真: 212 963 4199, 电邮: trezza@un.org)。为了尽可能安排更多的发言者并考虑到时间限制,发言不应超过 3 分钟。

41. 由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安保措施加强,并且考虑到第2会议室的容量有限,请各代表团限制其访问团的规模,大会堂开幕会议为一加四,其余会议为一加二。其他与会者将根据空位情况并在核查有效的联合国通行证之后考虑是否准入。符合资格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代表应知会 Fabrizio Trezza(联系信息见上段)。

五. 代表团名单

42. 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礼宾和联络处的网站(www.un.int/protocol)将登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与会代表团临时名单。请各常驻代表团至迟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向礼宾处处长(NL-2058 室,传真: 212 963 1921)提供代表团完整的正式名单,包括每位成员的职务和单位。为避免混乱,如需对原始名单作出改动,请另行提出,也就是说,不应在先前提交给礼宾和联络处的名单上作出更改。各常驻代表团最好先通过电子邮件用MS Word 格式将代表团完整名单发至 sutliff@un.org,然后将签过字的拷贝送交礼宾和联络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代表团最后的全体名单将于 2012 年 12 月底刊载在礼宾和联络处的网站上。

43. 每个代表团都将"由不超过五名的代表,不超过五名的副代表,以及代表团所需任何名额的顾问、专家组成"(《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除出席会议时作为代表团团长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或外交部长外,所有其他代表团团长均将被视为五名代表之一。如未按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指定五名代表和五名副代表,则将按名单排列顺序将前 10 位代表团成员视为代表和副代表,以便印发代表团名单。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随行侍从、翻译、医生、媒体和警卫人员不得列入代表团正式名单。

六. 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的礼宾核证和准入 安排

核证

44. 官方代表团以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随行人员的核证将由礼宾和联络处负责。核证程序的详细信息将在日后通过一份单独的普通照会向各常驻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传达。该普通照会还将在礼宾和联络处网站www.un.int/protocol上公布。

4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及其配偶将取得不带照片的要人通行证。副总理、内阁部长及其配偶将取得带照片的要人通行证。

46. 礼宾和联络处核证股(电话: 212 963 7181)在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前几天和会议期间的办公时间自 20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起将在礼宾和联络处网站 (www. un. int/protocol)上和礼宾处的入口处张贴。

进入会议室和禁区

- 47. 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期间,进入大会堂和禁区须佩戴代表的普通出入证和作为副证的色标出入证。色标出入证仅限代表团成员之间转用。为此,礼宾和联络处将采取下列措施:
- (a) 每个常驻代表团发给6张以一种颜色印制的大会堂出入证,4张以另一种颜色印制的代表入口前厅出入证。这些出入证的有效期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整个期间,即2012年9月24日至10月1日;
- (b) 每个政府间组织发给两张大会堂色标出入证,每个专门机构发给一张大会堂色标出入证;此外,每个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发给两张以另一种颜色印制的代表入口前厅出入证;
- (c) 将向参加其他闭门/限制性的高级别会议的各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发放出入证,以便前往北草坪大楼的各会议室。
- 48. 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色标出入证可从 20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开始到 礼宾和联络处 (NL-2063 室) 领取,领取时间为上午 10 时后。
- 49. 将在要人区为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和女王储以及内阁部长的配偶保留座位,但条件是礼宾和联络处长事先接到配偶出席会议的通知。此外,还视空位情况在大会堂要人区 A (最多 15 个)、三楼楼座区和四楼露台为代表团的客人保留数目有限的座位。要人区 A 的座位仅在有关代表团团长在全体会议讲话期间分发使用。要进入大会堂的这些座位,需有礼宾和联络处分发的特别礼宾券。如需在要人区为贵宾配偶或代表团客人预订座位,并索取大会堂楼座和露台的礼宾券,应至少提前一周将载明所有就座者(包括发言贵宾的配偶)姓名和职衔的书面申请交给礼宾处长(NL-2058 室),或传真至 212 963 1921。特别礼宾券可在有关代表团团长讲话的前一天领取。进入这些区域的持券者如果没有联合国出入证,必须由一名佩戴有效联合国出入证的代表团代表陪同,经由访客入口进入联合国总部。
- 50. 礼宾和联络处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所有文件、表格和资料均可在礼宾处网站(www. un. int/protocol)获得。

七. 欢迎招待会

51. 9月25日星期二上午8:00至8:50,将在西门厅(印度尼西亚厅)为参加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及其配偶举行欢迎招待会。

八. 正式午宴和剪彩仪式

52. 秘书长将为参加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副总统及王储或女王储举行正式午宴(无配偶陪同)。也将邀请非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的代表团团长参加。午宴将于下午1时15分在大会大楼的游客大厅举行。正式午宴期间还将举行秘书处大楼开始重新启用的剪彩仪式。

九. 配偶活动安排

53. 潘淳泽夫人将为参加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及 王储或女王储的配偶举办一次社交活动。活动详情将在日后通知各常驻代表团。

十. 礼宾/安保简报会

54. 20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将在北草坪会议大楼第 2 会议室为代表团举行一次礼宾/安保简报会。诚请各常驻团和观察员代表团派代表出席这次简报会。

十一. 安保安排

总体考虑

55. 从 20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4 时起至 20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结束办公时止,总部不对公众开放。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可进入联合国场地的人员仅限于佩戴联合国出入证的下列人员: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工作人员;核准采访的媒体;以及有关人员。此外,应邀出席高级别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应始终佩戴会议专用通行证。

56. 各国政府代表团(会员国或观察员)请到出入证和身份证股(一大道和45街路口)领取出入证。陪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国家安保人员的出入证,请洽特别事务股 William Ball 警长(电话: 212 963 7531)。安保人员出入证申请表样本见附件二。

57. 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联系安保活动规划股的 Mark Hoffman 警长(电话: 212 963 7028)或接治行动督察 Matthew Sullivan(电话: 212 963 4601),向联合国总部安保和安全处处长 David J. Bongi 询问。

58. 请注意,非以上所列各类人员以及没有佩戴有效出入证者均不得进入联合国。为避免最后一刻出现麻烦,请各国政府确保其代表团得到适当核证。

进入联合国总部场地

59. 行人入口的开放时间如下:

42 街和一大道: 上午 7 时至办公结束

46 街和一大道: 上午 6 时至办公结束

47 街和一大道: 上午 7 时至办公结束

- 60. 各类人士,包括代表和工作人员带进场地的所有包裹均须接受安全检查。
- 61. 若需为新闻界及有关人员在下班后进入联合国房地作出事先安排,则须通知安保业务中心(分机: 3-6666)。
- 62. 鉴于 42 街和一大道的入口在上午 7 时前不会开放,因此,要在上午 7 时前进入南配楼和图书馆楼,可从 46 街的访客入口进入,然后前往安检帐篷。经过安检后,继续前行至北花园长廊,进而由东河人行道前往南配楼。

通过代表入口进入

63. 45 街和一大道的代表步行入口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关闭。因此,46 街南侧和一大道路口的入口将供高级贵宾、佩戴礼宾出入证的代表团成员、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佩戴金色大楼出入证的联合国高级职员专用,以便前往代表入口。

进入北草坪会议大楼

- 64.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47 街和一大道路口的行人入口将供贵宾、佩戴礼宾出入证的代表团成员、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佩戴金色大楼出入证的联合国高级职员使用。
- 65. 请注意, 所有佩戴有效联合国出入证(带照片)的代表在该指定入口经过标准 安检程序后均可进入北草坪会议大楼。

安保和安全处分别设于训研所大楼和公共广场的两处出入证和身份证办理点

66. 在筹办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位于 45 街和一大道路口训研所大楼 U-100 室的出入证和身份证股将向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成员开放。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媒体成员办证,则应前往设于公共广场一顶帐篷内的检查和核证中心办理。两处出入证和身份证办理点的工作日期和时间如下:

日期	工作时间
9月15日星期六和16日星期日	上午9时至下午5时
9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9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9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9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日期	工作时间
9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9月22日星期六	上午10时至下午6时
9月23日星期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
9月24日星期一	上午8时至下午6时
9月25日星期二	上午8时至下午6时
9月26日星期三	上午8时至下午6时
9月27日星期四	上午8时至下午6时
9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时至下午6时
9月29日星期六	关闭
9月30日星期日	关闭
10月1日星期一	上午 8:30 至下午 6 时
10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10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10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自 20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起,所有出入证和身份证业务将返回位于 45 街和一大道路口训研所大楼 U-100 室的出入证和身份证股,工作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新闻媒体成员的准入

67. 媒体成员(携带设备的驻地记者及无论是否携带设备的非驻地记者)若希望进入大会大楼和北草坪会议大楼,均须出示出入证或适当的核证文件通过 46 街的媒体入口进入。要进入媒体帐篷,则须通过访客入口左侧的残疾人士坡道。需要办理媒体核证的人员须在经过安检后前往媒体核证帐篷。而希望前往大会大楼三楼媒体联络服务台的媒体人员则需要通过大会大楼东侧的坡道,并通过连接部的楼梯抵达三楼。希望前往媒体中心(北草坪大楼第1会议室)的媒体人员须在经过安检后,从帐篷区走过广场,再通过金属楼梯下到地面,然后绕过南侧门,抵达第1会议室的后门。驻地和非驻地记者的随行录像人员,以及所有各类临时记者,仅可使用 46 街的入口,其本人及所携设备将在此处接受安检。

68. 在禁区以及北草坪大楼内,媒体成员任何时候均须由媒体核证和联络股人员 陪同。

进入禁区

69. 请注意,按照既定程序,大会大楼二楼将仅供各代表团成员和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使用。在所有情况下,均必须佩戴有效的联合国大楼通行证。由于大会大楼二楼的空间有限,请各代表团成员不要在此区域内聚集。为此,已在大会大楼一楼指定了一处场地(科威特模型船区域),作为此类活动的首选场所。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不准前往禁区,他们经核实持有效的联合国大楼通行证及当天会议的入场券后,将获准前往参加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非联合国人员的接纳

70. 在一般性辩论和高级别会议期间,原设于大会大楼一楼内的信息和接待服务台将迁往位于一大道和 45 街路口的训研所大楼。可通过 45 街入口进入大楼,前往服务台。鉴于一大道上的安保活动,每个工作人员均有责任在信息服务台迎接其客人,并确保他们始终有人陪同。任何客人均不得进入禁区。

导游参观

71. 自9月23日星期日下午4时起至10月5日星期五结束办公时止,将暂停正常的导游参观。10月6日星期六上午9时恢复导游参观,大楼将重新对公众开放。

有护卫的车队停车下客

72. 护卫车队将获准从 43 街和一大道的车辆入口进入联合国房地,并在代表营帐下客。然后须通过 45 街和一大道交叉口的大门驶出。所有护卫车队进入联合国房地的行动均由安保和安全处确定,并同东道国共同协调。

无护卫车队停车下客

73. 无护卫的车辆可在 47 街和一大道交叉口的人行横道停车下客。如需在此下客,必须在 46 街和二大道路口的车辆检查站出示有效出入证及联合国授权的车辆贴标(停车场管理股发放的 UNGA67)方可进入。

泊车

74. 星期一至星期五,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团长所属车辆外,其他车辆将可经由 48 街入口进入车库,并在完成公务后通过 42 街出口离开。48 街入口和 42 街入口将 24 小时运作。地下三层辅路上的车道和车库内各通道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无车停泊。留在这一区域的车辆将被拖走。

75. 所有进入车库的车辆均需接受搜查。因此,强烈建议减少车内物品,以便加快安检放行。

十二. 饭厅、其他餐饮设施和商业活动

76. 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代表餐厅的正常营运时间为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30 分,仅接受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机构的私人晚宴或招待会预订。还需指出,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若无适当的核证,任何访客均不得因任何事由进入联合国房地。此外,由于代表餐厅并入南配楼一楼的主食堂,因此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若举行涉及高级贵宾的活动,则在贵宾通行时可能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临时关闭主食堂及周边区域。

77.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各设施的营运时间如下:

主食堂(南配楼一楼)

待定

自动售货机(大会大楼三楼)

每周7天

代表休息室(北草坪大楼二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4时-8时

代表餐厅(南配楼一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11:30-下午 2:30

奥地利咖啡厅(北草坪大楼二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时-下午6时

DC-1 食堂(三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时-下午6时

儿基会食堂(儿基会大楼一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下午4:30

访客咖啡店(大会大楼, 地下一层)

不定期 上午 8:45-下午 4:45

礼品店(大会大楼,地下一层)

每周7天 上午9:00-下午5:30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邮票柜台(大会大楼,地下一层)

每周7天 上午9:00-下午5:30

书店(大会大楼,地下一层)

每周7天 上午9:00-下午5:30

十三. 双边会议的安排

设施

78. 在新的北草坪大楼及大会大楼二、三、四楼露台将设供双边会议用的临时会 议间。会议间数目有限,最多能容纳 8 人。

预订系统

79. 至迟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将通过 e-Meets 2.0(icms. un. org)启动电子预订系统,以确保设施的公平和有效利用。请各代表团通过 eMeets 以电子方式提交预订申请,方法是进入 icms. un. org 网站,点击 bilateral requests,并用常驻代表团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预订应说明会议日期和时间,包括参加双边会议的对方代表团名称。预订将以 20 分钟为一个时段,按整点和整点半进行。为防止重复预订,应仅由发起双边会议的代表团提交申请。

80. 将在会议前一天提供关于会议间实际分配情况的信息。如日程许可,将尽量安排同一代表团在同一个会议间连续举行会议。在会议前一天下午6时之前,仍将接受迟交的申请,并将视会议室可用情况尽一切努力予以分配。各代表团如需获得关于双边会议申请的更多信息,请将相关问题发至bilats-msu@un.org。

十四. 2012 年条约活动

81. 秘书长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信中请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考虑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

82. 条约活动将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以及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大会大楼条约 签署区(二楼连接部)举行。应及早与条约科(电话: 212 963 5047)预定签署、批准 或加入条约的时间。凡打算批准和(或)加入公约或条约的国家,须至迟在 2012 年 9 月 6 日将文书副本交条约科查核。打算签署公约或条约的国家,须至迟在 2012 年 9 月 6 日将全权证书副本交条约科查核。应注意,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 不需出示全权证书即可签署。文书及全权证书副本可传真给条约科(212 963 3693)。

83. 可从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http://treaties.un.org)查阅有关条约活动的信息,包括秘书长邀请信、题为"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的条约年度出版物、交存秘书长的所有多边条约一览表以及程序信息。

84. 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外,每个代表团可另派二人参加该活动。请注意,应由有关代表团负责安排人员陪同执行条约行动的代表在预定时间前 5分钟到场。一名礼宾官将在大厅自动扶梯口迎接并陪同贵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

85. 另请注意,国家媒体如要在 2012 年条约活动期间到场采访,必须事先从媒体核证和联络股获得适当的媒体核证。

86. 各代表团应指定一人作为此项活动的联系人。

十五. 媒体安排和服务

87. 已持有有效联合国出入证的媒体代表无需再办理其他核证即可采访一般性辩论和其他高级别会议。

88. 所有没有有效出入证的其他媒体人员**必须在 2012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之前**申请办证,方法是提交其分社社长或主编致媒体核证和联络股的签名委派信,并传真至 212 963 4642 或电邮至 malu@un. org。还必须填写在线提交的媒体登记表,网址是 www. un. org/en/media/accreditation/form。取证时还需两种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如护照、驾照或州身份证)。

8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的随行媒体人员的核证可由本国常驻团提交信函,列明媒体代表的姓名、职务及所属单位,向媒体核证和联络股发送传真: 212-963-4642或电邮: malu@un.org。

90.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的随行媒体人员本人必须亲自到媒体办证处,出示本国护照及附带照片的有效证件后,由办证处为其照相,并发放联合国出入证。关于媒体安排的最新信息将可在 www. un. org/en/media/accreditation/events获得。

媒体办证处的地点和办公时间

91. 媒体办证处设在联合国训研所大楼 102 室, 地址是一大道 801 号(位于 45 街和一大道的西北角)。

92. 2012年9月22日至10月4日,媒体办证处将设于游客大厅外面联合国广场上的帐篷内。

93. 媒体核证的办公时间如下(**请注意**,出入证和身份证办理处为代表团办证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9月15日星期六和16日星期日 关闭

9月17日星期一至21日星期五 上午9时至下午6时

9月22日星期六和23日星期日 上午12时至下午8时

9月24日星期一 上午7时至下午7时

9月25日星期二 上午7时至下午7时

9月26日星期三 上午7时至下午7时

9月27日星期四 上午7时至下午7时

9月28日星期五 上午8时至下午5时

9月29日星期六和30日星期日 关闭

10月1日星期一 上午9时至下午4时

10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时至下午4时

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时至下午4时

10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时至下午4时

94. 从 10 月 5 日星期五起, 所有出入证和身份证业务均将返回位于 45 街和一大道拐角的主办证处, 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95. 所有媒体代表均必须始终在显要位置佩戴其联合国出入证。

入场和检查程序

96. 所有媒体代表必须在入口处向联合国警卫官出示有效的联合国出入证。指定的媒体入口位于46街和一大道交叉口。

97. 建议提早到达入口处,以便有足够时间接受安检。最后一刻才抵达往往会遇到延误,而如果一大道因车队通行而封路,延误时间则会更长。

媒体中心和其他设施

98. 联合国将在北草坪大楼第1会议室设立一个媒体中心,向本地和外地媒体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会议室中央视频投影,在一分为四的屏幕上播放4组联合国电视台节目。
- 在会议室音频系统播放联合国电视台节目供收听。
- 播放视频音频信号供外部录制。
- 无线因特网接入服务。
- 分发文件、声明和新闻稿。

99. 媒体核证和联络股及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的代表将坐镇媒体联络服务台,为媒体代表提供协助。

100. 与大会有关的发言、文件和新闻稿可在南配楼 1B-15 的媒体文件中心以及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服务)媒体门户网站(papersmart.un.org)获取。

^{*} 请媒体代表自己携带耳机听取会议进行情况; 现场不提供耳机

联合国音像资料

- 101. 数码(jpg 格式)照片可从联合国照片网站(http://www.un.org/av/photo)免费下载。询问或索取照片请接洽联合国照片资料馆(IN-506B室; 电话: 212 963 6927, 212 963 0034; 传真: 212 963 1658; 电邮: photolibr@un.org)。
- 102. 每一次发言,各代表团均可免费索取一份 DVD 光盘。也可应要求提供数码文件格式(如 MPEG2、MPEG4(H. 264)),并可在线下载。而额外的 DVD 光盘、Betacam SP 制式拷贝、存档录音带或其他特别要求,则需付费。提前预订的磁带一般可在发言当天获得。日后订购的,将尽快交货。所有订购将按照接获要求的先后顺序提供服务。若需索取发言录像带,请洽:联合国视频资料馆(电话: 212 963 1561, 212 963 0656;传真: 212 963 4501;电邮: video-library@un.org)。
- 103. B-roll 录像资料(Betacam NTSC 制式)仅有选择地提供,涉及少数题材,如联合国历史资料、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专题集。
- 104. 电视实况传输信号将通过商业传播公司提供。若需了解详情,请洽:联合国电视台(电话: 212 963 7650; 传真: 212 963 3860)。
- 105. 联合国电视台仅提供集体电视制作服务。有兴趣使用联合国电视台提供的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实况报道的广播公司,应致电 212 963 7650。如需预订电视演播室,请致电 212 963 9399 或 212 963 7650。高级别会议前,将通过电子邮件把手持摄像机实况报道详细时间表发给各广播客户。
- 106. 发言的数字格式 (MP3) 音频文件将可在联合国音频资料馆网站 (http://www.unmultimedia.org/radio/library/) 免费下载。音频方面的查询及要求应联系联合国音频资料馆(电话: 212 963 9513, 212 963 9272, 212 963 9269; 电邮: audio-library@un.org)。
- 107. 发言录音通常为原声。若需六种正式语文中一种语文的口译录音,则应事 先提出此类特殊要求,并将视录音设备允许情况提供。
- 108.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将向各国代表及获得采访许可的记者提供电台演播室设施,但数量有限。超过办公时间的使用将收费,以支付额外的承包商费用。如需询问电台演播室的可用情况及在办公时间以后使用的估计费用,请接洽广播和会议支助科(request-for-services@un.org; 212 963 9485),并同时抄送联合国电台(bobb@un.org; kwiatkowski@un.org)。

因特网

109. 联合国网站将通过专门的门户网页(http://www.un.org/ga),使用六种正式语文报道大会各次会议以及其他会议、新闻发布会及各项活动,包括提供背景资料、新闻稿、新闻报道、文件、图片、广播电台节目、网播录像及发言稿。为保证及时在联合国网站张贴发言稿,请将文稿发至: papersmart@un.org。

- 110. 联合国会议报道科将通过其门户网页(www.un.org/en/unpress或 www.un.org/fr/unpress),以英文和法文全面报道大会的全体会议和高级别会议,以及圆桌会议和新闻发布会。也将在有关会议室提供新闻稿的样本。
- 111. 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网址: www. un. org/news)是联合国新闻报道的主要门户,并不断更新。该中心将提供各种相关材料的链接,包括新闻稿、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以及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特定报告及发言稿。**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的读者也可以关注脸书和推特上的报道**,还可申请一个免费的电子邮件新闻提醒服务,该服务将把联合国最新动态直接发送到订阅者的邮箱或桌面上。
- 112. 联合国网播服务 (www. un. org/webcast) 每天将以网上直播或用户点播的方式,报道大会的公开会议、新闻发布会和简报会及各项活动。将以英文及发言者所用语文(会场原声录音) 直播有关会议。为在网站上及时提供发言稿,各代表团应通过电子邮件将发言稿发至 dpigaweb@un. org。关于网播和视频点播的查询,应向联合国网播提出(电话: 212 963 6733)。关于大会网站上发言稿的查询,应向联合国网站事务科提出(电话: 212 963 5148)。

集体采访报道

- 113. 出于后勤和场地方面的考虑,一些视觉媒体报道可能将集体进行。集体报道只能由联合国电视台、联合国摄影干事、国际电讯及图片社进行。至于印刷媒体,可能将请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提供一位或几位代表。
- 11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的随行官方媒体代表,包括官方摄影记者,不得参加集体采访报道。但如该项活动对媒体开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随行媒体的代表可以采访报道本国代表团的活动。
- 115. 各国官方摄影记者和电视摄制组人员可轮流进入大会堂四周的记者拍摄间,报道各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的发言。由于记者间空间有限,本国代表发言完毕后,记者不得留下来拍摄其他发言。在新闻部联络人员的陪同下,少数平面摄影记者可以在代表发言时从大会堂后部的"拍摄桥"上拍照。这些活动由陪同媒体的联络官协调。

大会堂记者席入场券

116. 供媒体代表在大会堂内记者席就座的入场券有限。设在三楼的媒体联络服务台将按照先到先得的办法,在会议开始前30分钟发放入场券。

简报会和记者招待会

117. 秘书长发言人及大会主席发言人将视情况每天中午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礼堂举行简报会。除非另有说明,联合国高级官员、各代表团和常驻团的记者招待会也在同一房间举行。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将每天公布记者招待会的安排,并张贴于 www. un. org/news/ossg/conf. htm。同时也将在媒体核证和联络股

网站(www.un.org/en/media/accreditation/alert)和 Twitter@UNmedialiaison 上公布。

118. 各国代表团可致电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预订记者招待会(电话: 212 963 7707; 212 963 7160 或 212 963 7161)。

119. 简报会和记者招待会仅向媒体成员开放。

双边会议报道

120. 双边会议有可能允许拍照。有意报道会议的媒体代表需联系有关代表团,以获得列席拍照的许可。

十六. 医务

121. 大会期间联合国医务处设有无需预约的诊所,门诊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5:00。诊所设于秘书处大厦五楼,电话212 963 7080。此外,还将在北草坪大楼NL-1022室开设一个门诊分部,门诊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7:00。北草坪大楼门诊部的运营时间为9月18日至10月5日。周末是否开放将视需求情况和会议安排而定。高级别会议期间,在大会大楼二楼大会堂附近将设急救站。

12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随行医生如有特殊需要,或需查看医务处现有设施,请治负责秘书处事务的主任医官(Mike Rowell 医生,电话: 917 367 8506 或 646 491 1779)。

十七. 与东道国的联络

123. 凡涉及东道国的事项,请在正常办公时间向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Russell F. Graham 询问(办公时间电话 212 415 4330;下班后电话 212 415 4444)。

十八. 补充资料和简报会

124. 如需更新和扩充本说明所载资料,将印发补充资料。此外,在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召开前的几周内,可能会为有兴趣的代表团安排问答式座谈会。

125. 高级别会议召开前夕,将印发下列文件:

- 礼宾部门关于礼宾/核证安排的普通照会
-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新闻资料袋
- 代表手册
- 媒体通知。

十九. 高级别会议有关安排的协调人

大会事务 Ion Botnaru

电话: 212 963 0725

张赛进

电话: 212 963 2336

会议事务 Mildred Fernandes

电话: 212 963 8114 Rukshan Perera 电话: 212 963 7351

双边会议协调 预订: icms. un. org

电邮: bilats-msu@un.org

Emma Pioche

电话: 212 963 2952

后勤协调 Sahar Wanly

电话: 212 963 9364

礼宾 YOON Yeocheol

电话: 212 963 7171 传真: 212 963 1921

代表团核证和入场 Wai Tak Chua

电话: 212 963 7181 传真: 212 963 1921

安保 副处长 Michael Browne

电话: 917 367 9211 电邮: browne2@un.org

Mark Hoffman 警长(安保活动规划股)

电话: 212 963 7028 传真: 917 367 7032 电邮: hoffmanm@un.org

媒体 江华(新闻处)

电话: 212 963 9653

Collinet Finjap Njinga(会议报道)

212 963 5850

Isabelle Broyer(核证) 电话: 212 963 6934

传真: 212 963 4642

David Woodie(广播和联合国电视)

电话: 212 963 9399

Jamille McCord(记者招待会)

电话: 212 963 7707 电邮: mccord@un.org

设施管理处 Andrew Nye

电话: 212 963 7453

广播和会议支助科 Patrick Morrison

电话: 212 963 0407

口译服务 Hossam Fahr

电话: 212 963 8235

基本建设总计划 Peter Smith

电话: 917 367 5853 Werner Schmidt 电话: 917 367 5420

附件一

媒体代表申请核证

高级别会议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联合国

2012年9月,纽约

媒体核证申请程序

媒体(报刊、图片、广播、电视和电影)的真实代表将获准采访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及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无有效联合国出入证的媒体代表须填写申请表,连同总编或分社社长以正式 信笺出具的委派信寄至:

Media Accreditation and Liaison Unit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United Nations

Room L-248C

New York, NY 10017, USA

传真: 1 212 963 4642

该股不发确认函。申请人可打电话,核实其委派信及申请表已寄达。电话: 1 212 963 7164 或 1 212 963 4642。

申请人须前往媒体办证处,出示委派信,以及两件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护照、本国记者证、驾驶执照或工作证)。媒体办证处设于一大道 801 号 U-100 室(一大道和 45 街交叉口西北角)。8 月 15 日至 9 月 29 日,媒体办证处将设于游客大厅外面联合国广场上的帐蓬内。

请注意:申请表可在打印前在网上填写,并且必须附委派信,否则恕不受理。 核证不收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恕不受理。

附件二

出入证申请表



SECURITY AND SAFETY SERVICE SPECIAL SERVICES UNIT

Request for Grounds Pass — Security Staff

-